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南京道 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 型苏新")及其关联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 投资") 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365,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 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伊犁苏新和 道丰投资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伊犁苏新及其关联股东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南京越博动 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伊犁苏新及其关 联股东道丰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伊犁苏新、道丰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 计划期限内, 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以来, 伊犁 苏新及其关联股东道丰投资均未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伊犁苏新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 340, 511	5. 90%	8, 340, 511	5. 9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 340, 511	5. 90%	8, 340, 511	5. 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南京道丰投资 管理中心(普通 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 022	0.02%	25, 022	0. 0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22	0.02%	25, 022	0. 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 形。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伊犁苏新和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